

# 桐乡市梧桐高压电器厂年产 60 吨钢纸管、120 吨复合管搬迁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

2021 年 5 月 10 日，桐乡市梧桐高压电器厂自行组织公司相关人员对“年产 60 吨钢纸管、120 吨复合管搬迁项目”进行了现场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。参加验收的有桐乡市梧桐高压电器厂验收工作组，根据《桐乡市梧桐高压电器厂年产 60 吨钢纸管、120 吨复合管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》，并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，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、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（编号：08-0946）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，提出验收意见如下：

## 一、工程基本情况

### 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项目位于桐乡市梧桐街道齐进路 322 号，购置卷管机、蒸发器、压机、拉机、滚花机、丝绕机磨床、烘箱、车床和钻床等设备，形成年产 120 吨复合管生产能力。

### 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我公司于 2008 年 9 月委托浙江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《桐乡市梧桐高压电器厂年产 60 吨钢纸管、120 吨复合管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同年 9 月 28 日桐乡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提出审查意见（文号：编号：080946）。该项目于 2009 年 10 月开始建设，2010 年 7 月建设完成。

### （三）投资情况

项目实际总投资 1128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为 30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2.7%。

### （四）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对年产 60 吨钢纸管、120 吨复合管搬迁项目环保设施进行整体验收（实际不再单独生产 60 吨钢纸管，生产的钢纸管全部生产复合管，产能为年产 120 吨复合管）。

## 二、工程变更情况

项目变动情况如下：

### 1、生产工艺变动

实际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相比，主要生产工艺基本保持一致。变动部分为将

原先的打磨工序（干磨）优化为水磨，原先的干磨过程会产生粉尘废气，使用水磨工艺后，基本无粉尘产生，但是会有废水产生，打磨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，不外排。打磨废水在沉淀过程中会产生打磨废料，其主要成分即为环评分析的打磨粉尘，现因携带一定的水分而导致了物理形态和产生量的改变，其主要成分未发生明显变化。

## 2、原辅料变动

项目原辅材料与环评相比，环评未分析具体的树脂类型，实际企业使用的树脂主要有两种，即环氧树脂和不饱和聚酯树脂，因此在卷管复合和烘箱固化过程中会有有机废气产生。目前将有机废气（包括卷管复合、固化、喷漆工序所产生的有机废气）收集后统一经一套废气处理设施（光氧+活性炭吸附）处理后达标高空排放。

## 3、生产设备变动

生产设备方面，实际实施过程中，本着维持产能不变的原则，对生产设备进行了稍微的调整，主要是增加了 2 台烘箱和 1 台压机。上述设备均不是主要的生产设备，增加的烘箱主要起预热树脂的作用，压机的主要作用是压实纸管，都不会影响产品产能。

## 4、产品产能变动

环评设计产能为年产钢纸管 60 吨，复合管 120 吨。由于市场需求原因，目前实际产能为年产复合管 120 吨，但仍保留钢纸管的生产工序，仅调整钢纸管的产能，即生产的钢纸管全部用来制作复合管，不再作为产品单独出售。

其他本项目性质、地点、规模、生产工艺和污染治理措施等 5 项与环评报告表基本一致，未构成重大变动。

# 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## 1、废水

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浸泡废水、打磨废水和生活污水。

浸泡废水主要为含盐溶液，经蒸发釜浓缩后回用于老化工序，不排放；打磨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打磨工序，不排放；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桐乡市市政污水管网，最终经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。

## 2、废气

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切割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，以及卷管复合、固化、喷漆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。

粉尘废气收集后经一套布袋除尘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，复合、固化和喷漆废气收集后经一套光催化氧化+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。

## 3、噪声

公司在设备选型时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生产设备布置在车间内，布局合理，生产时保持车间门窗关闭，日常加强使用设备的维护保养。

## 4、固废

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中，废树脂、漆渣、沾染危废的废包装材料、槽渣、废灯管、废活性炭委托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（浙小危收集第 000 号）处置，边角料、打磨废料和收集粉尘委托浙江景顺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处置，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，废含油手套和抹布混入生活垃圾与生活垃圾一同委托环卫部门清运。

## 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我公司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5-26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，在此基础上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，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大于 75%。主要结论如下：

1、验收监测期间，废水入网口 pH、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悬浮物日均值（范围）均能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中的三级标准，氨氮、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《工业企业废水氮、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》（DB33/8772013）中相关限值。

2、验收监测期间，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。喷漆、烘箱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二甲苯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。

验收监测期间，厂界无组织颗粒物、二甲苯最大值均低于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。

3、验收监测期间，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。

4、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8092 吨/年，废水中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量分别为 0.040 吨/年和 0.0040 吨/年，达到现有总量控制要求的废水排放量 841.5 吨/年，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.042 吨/（以 50mg/L 计算）、氨氮排放量为 0.0042 吨/年（以 5mg/L 计算）。全厂废气中颗粒物排放量为 0.003 吨/年，二甲苯排放量为 0.0003 吨/年，达到环评中颗粒物 0.06 吨/年，二甲苯 0.186 吨/年的总量控制要求。

## 五、验收结论

我公司严格对照环评报告表、批复要求及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进行逐一核查：年产 60 吨钢纸管、120 吨复合管搬迁项目的环保手续基本齐全，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和批复的有关要求，基本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运行，主要污染物排放能达到相关标准要求。综上所述，该项目已经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，原则上同意通过验收，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。

## 六、验收人员信息

参与验收人员名单附后。

桐乡市梧桐高压电器

2021 年 5 月 10 日